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317號

原告 桃園市復興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曾鴻姿

訴訟代理人 陳卉欣

被告 陳彥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628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34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9年9月7日向伊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約定借貸期間為同日起至114年9月7日止，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625%浮動計息，並約定若被告未依約按期每月攤還本息者，除依上揭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尚須給付伊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後未依約履行還款義務，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繳仍置之不理，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放資料查詢明細、
04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借據、授信申請書等件為證（見
05 本院卷第4至6頁），核與原告上開所述相符；再被告已於相
06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
07 何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
08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
09 認，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
10 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債務，應屬有據。

11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
1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楊上毅